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7日向全 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 月 19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 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烨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 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 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评标结果,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审验及相 关咨询服务, 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届时将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